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稱·民政廳祕書張俊英張品卿·科長楊汝梅·秋農毛翰等久已離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請任命申伯特馮志旭爲陝西民政廳祕書·申少蘊米暫沉王召德程超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號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六軍十九師五十七團五連排長黎樹燈於十五年九月在江西高安陣亡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號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八師已故排長帥義生擬請按少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號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先後呈報江蘇省十七年兩次舉行縣教育局長考試及湖南省各縣承審員管獄員考試兩案均無試卷無從覆核等情除指令外抄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號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為遵令填具該會二十年春季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除函送銓敘部外呈送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號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為十九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遞竣除函送審計部外繕具書表冊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號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為呈送二十年一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核存轉並乞令遵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查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七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為呈送該院十八年度總報告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報告均悉。准予備案。報告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八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為轉呈銓敘部二十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簿冊請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查核辦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九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十六軍六十二師下士班長吳暉於北伐之役在濟南陣亡擬照

下士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國立北京大學藝術學院已故教員徐瑾之繼承人徐燮元呈請給卹核與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相符已咨請財政部核發卹金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參謀本部少校參謀張承澤於十九年討逆之役積勞病故擬請按少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二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送該會測量隊十九年七月起至本年一月份止經費支出報告書表單據簿請俯賜核銷由

主 監察院 席 蔣中正
長 于右任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二二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馬沙打冷副領事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馬沙打冷副領事館印銅章一顆
文曰中華民國駐馬沙打冷副領事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開梅氏使人為奴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開梅氏緩刑三年

一江蘇單懷寶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天鎮海洋行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洪九如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孫長慶因洪九如強姦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陳三冬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沈菊懷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鄭國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等勝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鄧嘉禧瀆職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冷長林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張秀和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秀和罪刑部分撤銷 張秀和預謀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六年裁判確定

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廣東鄭慶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馬宜煥因鄭慶偽造文書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陳子山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一江蘇王封氏與王成慶等因請求廢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楊斌甫與郭德善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維持第一審判決利息部分廢棄本件利息應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 上告人之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熊飛與熊楊氏等因請求同居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擔負
一甘肅景春圃與徐四必堂因求債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車馬費報酬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甘肅高等法院
更為審判 其他之上告駁回

一廣東謝瑞莊等與陳春良等因登記異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謝志安與鄭祿卿因求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鄧炳春與鄧高氏為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李輔仁與李炳南為求債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安徽劉潤之等與施文料因河道所有權涉訟聲請更正判決書錯誤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年上字第一八〇號判決正本理由欄第十三行內載自行無據一語之行字應更正為非字

一河北趙楊氏等與邵濟華因求債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四月十六日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一四川黃羅氏與劉獻廷因管理家產涉訟聲請更正本院決定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江蘇方觀樂與汪曜文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趙軼羣與邵舜琴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邵舜琴與趙軼羣等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趙承膺與鍾仁官等因求債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徐光玉與同合興號因求債債務涉訟聲請再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河北斌九山與馬世祥為求債工料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陳羣第與麥善成因請求離婚並給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生活費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霍相臣與敬記茶莊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止

一河北李笑隱與于氏因脫離關係及返還典價涉訟聲請展期補正訟費一案(主文)准予展限七日

一浙江邵舜琴與樊琴南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西楊蒴康與鄒揆東因求債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五月八日止

廣告

交通部布告 第一號

爲布告事前准財政部咨據總稅務司呈稱以海關所發船牌與本部發給船舶執照同一性質嗣後凡輪船只須領有部照即可准其行駛至輪船註冊給照章程應如何修改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海關船牌現已取消所有輪船註冊給照章程業經本部分別修正於本年五月二日公布施行除咨行財政部轉飭總稅務司知照並將章程登載交通部報暨通令各海關各航業公會外合行布告全國航商一體遵照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九
 年份股息七厘定六月一
 日開始照付請持憑息摺
 向本分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